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福利互助會實施辦法

壹、總則

- 第 01 條：本辦法依據商業團體法第五條第九項及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05 條第 04 項暨第 29 條之規定以及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訂定之。
- 第 02 條：本互助會定名為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
- 第 03 條：本互助會為「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附設機構。
- 第 04 條：本互助會會址設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
- 第 05 條：本互助會為「保障乘客權益，增加乘客信心，促進會員團結，謀求會員福祉」為宗旨，達互信、互愛、互助、互惠為目的。
- 第 06 條：本互助會為非營利性之互助團體。
- 第 07 條：本辦法施行細則由互助委員會另訂之。

貳、組織與職掌

- 第 08 條：本互助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下設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27 人（內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財務委員一人，執行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出席會議可酌予費用補助，補助慰勞辦法由互助委員會訂定之。
- 第 09 條：委員之產生：本會當屆理事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票選產生委員 26 人，候補委員 9 人。
- 第 10 條：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得連任一次為限。
- 第 11 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得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第 12 條：委員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決議行之。但重要案件如辦法修正、會費調整、一案補助 400 萬元以上時，則需全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決議行之。
- 第 13 條：本互助會委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委員會議者，視同辭職，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為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14 條：互助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定期會議於四月底前召開一次。
- 第 15 條：互助會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時，主任委員應召集之。
- 第 16 條：委員會職掌：
1. 入會退會之審查。
 2. 協助處理出險事故所發生之糾紛。
 3. 互助會費之籌集管理與運用。
 4. 審核會員肇事案件互助金申請及補助和解金額按辦法給付。

5.其他有關會員福利互助事項。

第 17 條：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總幹事兼任。會計一人，由公會現職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委員會約聘報理事會核備。

第 18 條：互助會專職人員、薪資、獎懲、福利、退休、退職、依公會相關規定辦理。兼職人員津貼列入年度預算支付。

第 19 條：委員會經費由互助會費中支付。

第 20 條：委員會應將業務執行情形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參、互助會費之收集

第 21 條：本互助會會費訂定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正，一次收齊。

第 22 條：互助會費來源：

1. 固定會費：會員入會時，收取固定會費，以每一車輛(不分座位數)繳交互助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正。
2. 臨時會費：互助會費低於訂定標準時，會員應負擔臨時分攤會費。
3. 互助會費孳息。
4. 自由樂捐。

第 23 條：互助會費因支出補助費用及年度行政費用，由互助車輛依實際補助支出費用及年度行政費用合併計算，共同分攤，會員不得拒絕。

肆、互助會費之管理與運用

第 24 條：互助會費由主委、副主委、財委、主任秘書、執行秘書、會計共同管理。

第 25 條：互助會費以存保銀行優利存款定存，惟須保留互助會費總額三分之一作週轉金並經委員會議通過。

第 26 條：互助會費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1. 統一採購車輛用(料)品。
2. 其他有關會員福利事宜。
3. 辦法由委員會訂定之。

伍、互助對象與申請補助

第 27 條：凡參加本(台北市)公會為會員者，以公司為對象，以車輛為單位，參加互助會；外縣市車輛准予參加本互助會。離島車輛不受理入會。

第 28 條：全條刪除

第 29 條：申請加入互助會時，應備左列文件：

1. 入會申請書。
2. 汽車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
3. 互助會費支票。

第 30 條：參加互助會車輛於營業及行駛中發生肇事，致車內人員(乘客、駕駛員、服務員)傷亡者，得申請醫療費、死亡補助。會員互助車輛因無過失致乘客傷亡，本會協助和解及互助補助，並取得代位求償同意書，由本

會向肇事者提出訴訟代位求償。

第 31 條：互助車輛應全部參加，由本會統一制定年度保險項目基本規格及篩選合作之產險公司，由互助車輛參加投保。

參加互助車輛乘員傷亡及醫療費補助，以扣除強制險、乘客責任險、旅客運送險理賠最高給付金額外，依實際和解金額申請補助，補助每一人以不超過本條款項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 1.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200 萬元正為限。
- 2.凡投保旅客運送險之互助車輛，保險理賠金額已足夠理賠者，本會不予任何補助，事故理賠超過旅客運送險保險最高理賠上限總金額後，依強制險理賠標準審核補助，每一個人體傷醫療最高得申請 50 萬元正補助。

第 32 條：互助車輛以行車執照規定人數為標準，超載乘員以合法人數與超載人數比率補助之。

第 33 條：參加互助會車輛因發生意外事故，應於五日內(遇假日順延)通知互助會，出險報告書須在一週內補送，並提出傷者(受傷診斷證明書)名單及事故車輛、駕駛員基本資料及警政單位開立之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逾時不予受理。互助會接獲通知後，儘速派員協助處理。

第 34 條：會員公司互助車輛肇事和解或法院判決確定和解後，向本會申請補助者應備下列文件：

- 1.互助會證明書。
- 2.填具互助會申請書，並附送傷亡名冊(包括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身份證統一編號)。
- 3.請求死亡補助者，應檢附驗屍證明書或合格醫院開具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 4.請求殘廢醫療補助，應檢附合格醫院殘廢診斷書正本或衛生機關鑑定書正本或殘障手冊。
- 5.請求傷者醫療補助者應檢附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6.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用藥明細表正本。
- 7.和解書正本。
- 8.賠償金額收據正本或已支付和解金收執證明。

附註：各項單據正本送驗後發還，如用副本必須加蓋原醫療單位印章方予認可。

第 35 條：會員申請補助時，其申請書之印鑑應與原始申請加入互助會之印鑑相符，否則無效。

第 36 條：全條刪除

第 37 條：全條刪除

第 38 條：申請補助之時限，應自肇事日起，以兩年為限，超過兩年仍未備齊申請文件者，視同放棄補助，若因肇事已向本會預支之金額，即列為結案補助金，未來不得再向本會申請任何補助。但繼續醫療或訴訟中尚未

和解者，可提前申請補助具結結案或申請延期。

第 39 條：互助車輛同公司同一駕駛員，自第一次肇事之日起計算，在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肇事，而申請補助者，其第二次肇事補助 60%，第三次(含)以後肇事，不予補助。未請補助者不計次。

第 40 條：駕駛員與服務員申請補助時，亦須簽立和解書或公司切結書。

第 41 條：外國公民與本國國民同等權利，發生事故補助，均按本互助會辦法規定辦理。

第 42 條：因下列原因致乘客及行車人員死亡、殘廢或傷害時不予補助互助金：

1. 僱用違反政府法令規定之駕駛員駕駛者。
2. 有詐欺、冒用、偽造、變造等隱瞞事實之行為者。
3. 互助車輛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自殺或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4. 因挑釁行為而引起之毆鬥。
5. 酗酒而致心神喪失或吸食麻醉藥品或毒品或其他故意行為所致者。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者。
6. 前項所列原因以外非行車所致，但經司法單位判決車主應負責任，不在此限。
7. 戰爭、內亂引起爆炸灼傷、原子輻射污染。
8. 因在車上放置或載運危險物品而發生事故者。
9. 違反主管機關之限制及禁止規定者。
10. 自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者。

第 43 條：互助對象車內乘客因事故而致傷殘者，按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列「障害項目」160 項、殘廢等級 15 級為依據，並依照本會標準比例補助之(如因同一事故，造成二項以上之殘廢程度時，以領取一項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附表：

等級	補助金額	補助百分比
第 1 等級	新台幣 200 萬	100%
第 2 等級	新台幣 166.6 萬	83.3%
第 3 等級	新台幣 140 萬	70.0%
第 4 等級	新台幣 123.2 萬	61.6%
第 5 等級	新台幣 106.6 萬	53.3%
第 6 等級	新台幣 90 萬	45.0%
第 7 等級	新台幣 73.2 萬	36.6%
第 8 等級	新台幣 60 萬	30.0%
第 9 等級	新台幣 46.6 萬	23.3%
第 10 等級	新台幣 36.6 萬	18.3%
第 11 等級	新台幣 26.6 萬	13.3%
第 12 等級	新台幣 16.6 萬	8.3%

第 13 等級	新台幣 10 萬	5.0%
第 14 等級	新台幣 6.6 萬	3.3%
第 15 等級	新台幣 5 萬	2.5%

第 44 條：本互助會對殘廢或死亡之補助，合計達最高金額時，對該次補助之責任即行終止。

陸、車輛異動與管理

第 45 條：互助會員車輛因出售移轉或變更申請退會者，每一車退會金額為新台幣 12,500 元正；申請保留以二年為限，保留二年期滿未替補者，或分攤費已逾一年未繳，而受停權處分者，則由本會主動辦理該車輛退會及退費。

第 46 條：參加互助之車輛，退會規定如次：

1. 以申請書申請退會並繳回互助證明書。
2. 退會車輛應先繳清在會期間各項欠費。
3. 每一車退會退費金額為新台幣 12,500 元正，退會前須先結清應繳款項；其餘部份共同負擔退會前兩年肇事案理賠之補助支出。
4. 不論年限，每車申請補助超過 400 萬元(含)以上者，必須重新入會，不願重新入會者，則自領取補助之日起，取消互助權益，由本會主動辦理退會。

柒、附則

第 47 條：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授權委員會決議後實施，再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 48 條：本辦法經委員會訂定，提經互助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理事會備查，撤銷或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福利互助會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 第 01 條：本細則依福利互助會實施辦法第 07 條訂定之。
- 第 02 條：本互助會委員權責，依本細則定之。
- 第 03 條：依辦法第 09 條，委員產生後，於第一次委員會議中，投票選舉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執行委員。
- 第 04 條：互助會會員代表大會，本市會員代表以公司為單位，選派代表依公司參加互助會車輛以 5 輛(含)以上，15 輛(含)以下者，選派代表 1 人，16 輛(含)以上，30 輛(含)以下者，增派代表 1 人(依此類推，15 輛增派代表 1 人)，一公司最多 4 人代表(5 輛以下會員公司，不派代表)。外縣市會員代表，以公司為單位，選派代表依其公司參加互助會車輛以 15 輛(含)以上，35 輛(含)以下者，選派代表 1 人，超過 36 輛者，增派代表 1 人，一公司最多 2 人代表，(15 輛以下會員公司，不派代表)。
- 第 05 條：委員之產生：由出席互助大會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比較多數為當選。
- 第 06 條：全條刪除
- 第 07 條：依互助辦法第 16 條委員會職掌規定外，其委員職責應以左列規定辦理：
1.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互助會，向全體會員負責。
 2. 副主任委員：
 - (1) 主動積極推動會務、負實際成效責任。
 - (2) 審核會員補助案件。
 - (3) 互助會費監督管理。
 - (4) 督導委員處理交通事件。
 - (5) 指揮會務人員處理行政庶務，並考核其成效。
 - (6) 預算審編。
 - (7) 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會務概況。
 - (8) 主持委員會議。
 3. 財務委員：管理互助會費，並向委員會報告。
 4. 執行委員：輪流值勤、入會、退會、補助案件審查、交通事故現場勘察及處理會員要求事項。
 5. 委員：出席委員會議，輪流值勤，受副主委監督，協同執委處理出險事故。
 6. 為保障互助委員暨執行秘書履行業務職掌之安全，應予投保人身意外險，所需費用由互助會費列支。
- 第 08 條：本互助會會務人員受主任、副主任委員監督、指揮，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行政庶務及相關事項。
- 第 09 條：委員會議由主委召集，主委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委代理。副主委、財委、執委出缺時，由委員互選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限。

- 第 10 條：會員入會，應於接獲申請書後 24 小時內審核，並通知會員核准與生效日期。
- 第 11 條：新入會者於核准入會次日零時起生效，不負生效前之任何責任。
- 第 12 條：互助會車輛入會費繳納標準區分：
1. 新進單一車輛申請入會應繳金額，於辦理當日兌現一次繳清。
 2. 新進會員車輛入會(含 10 輛以上)：必須先繳交入會費總金額二分之一現金，其餘金額自第二個月份起，分作三期平均繳付。但在申請補助前須先結清應繳款項。
 3. 以上開立之支票如有任一期不獲兌現時，視同未入會，發生出險事故不予補助。
- 第 13 條：互助車輛應分攤之會費繳款期限：自本會以掛號通知日起 30 天內繳款，如逾期未繳或支票有任一期不兌現時，以停權處分，次日零時起喪失一切權益，不另通知。
- 分攤費繳款方式：會員公司依繳款金額開立支票(或匯款)，開票自通知繳款次月起分二期，每期一個月，一次繳清結案(匯款應一次結清)。開立之支票如有任一期不獲兌現時，發生出險事故，不予補助。
- 第 14 條：互助車輛發生出險事故，申請補助時，須先兌現未到期支票。
- 第 15 條：本辦法第 25 條：保留互助會費三分之一作週轉金及作為補助準備金。陸續收集之會費，得以零存整提或購買小額短期存單備用。
- 第 16 條：互助會年度預算所列行政、人事費用提撥補助公會統一支配。
- 第 17 條：互助會車輛均需參與互助會年度行政作業及肇事補助分攤。每季分攤費征收由委員會依每季分攤金額多寡，決定依當季或半年一次征收之。會員公司所屬互助車輛因故申請保留，仍須共同承擔保留之前互助運作應擔負之分攤費用，得於復權時一次繳清應繳而未繳之分攤款項。
- 第 18 條：應繳會費一律使用支票繳納，指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不接受現金。並應由收費員出具互助會專用三聯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收據、第三聯記帳，蓋有主(副)任委員、財務委員、會計、經辦人印章)正式收據為有效。
- 第 19 條：年度結算是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基準，12 月 31 日為結算日，一個月內召開委員會完成審查，並向會員公佈。
- 第 20 條：辦法第 24 條互助會費管理，每年應檢查一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公會監事各一人組成檢查小組，列冊核對，簽名蓋章，並向委員會報告。
- 第 21 條：有關會員福利事項，由委員會訂定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辦理。
- 第 22 條：互助會收到會員申請補助案，統一於每季委員會議審核，經審核合於補助規定者，通知該會員出具領據及結案同意書，於一週後撥付補助金。
- 第 23 條：會務人員於接獲會員要求協辦事項或意外事故報告後(書面或電話)均應列冊登錄，儘速通知當期輪值執行委員，會同處理，出差費按公會規定標準支付。

- 第 24 條：肇事案件，如僅為乘客在車內跌(撞)傷者，授權當值委員斟酌是否須核對車輛。多因未報警處理，必須由租用車單位出具證明書證明發生事實之詳情。
- 第 25 條：互助委員本身公司申請案件，提會討論時，應予迴避。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遇有爭議時，均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決定。
- 第 26 條：每一肇事案件，補助費在新台幣陸萬元以下者，授權當值執行委員審查，簽財委、(副)主委核支後提委員會議追認。每一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單獨一人死亡，按照規定程序並檢齊各項文件者，比照前項辦理。
- 第 27 條：全條刪除
- 第 28 條：肇事案件有人員傷亡時，為應處理上之急需，可以申請預支死亡者補助給付之半數(以兩名為限)，惟需檢具肇事公司申請預支金額等值之商業本票(留存於本會，做為借支收據，俟肇事案簽結後返還)及死亡者驗屍證明文件，可逕向本會申請。補助申請以一案兩結為原則，重大傷亡者得視案情予以專案處理。死亡者已達成和解，手續完全齊備時，可先申請死亡給付補助；其餘傷者必須另行申請一次為限，並全部結(案)清。
- 第 29 條：依本辦法第 46 條車輛異動，應以書面為之，異動時應附行照影本及牌照登記書影本、雙方同意書一份及互助會證明書正本，經執行委員審查及主(副)任委員審核後換發證明書。
- 第 30 條：委員會議討論重要案件時，應將討論項目，內容隨開會通知單通知出席委員。
- 第 31 條：本細則規定之效力與辦法相同。
- 第 32 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委員會議修正之。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福利互助會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互助規則

壹、依據

第 01 條：依據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研究訂定本規則。其組織與辦理程序，悉依互助會實施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貳、目的

第 02 條：為擴大互助會效果，加強服務會員，增辦汽車意外事故任意險第三人傷亡及財損補助，以減輕業者負擔，而達福利共享之目的。

參、互助對象

第 03 條：以互助會現有互助車輛全部參加，採有限責任理賠制。由本會統一制定年度保險基本規格，互助車輛投保。
若會員不參加統一投保者，則視為自願放棄本規則第 07 條理賠補助之權利(亦即發生肇事時，不得向本會要求補助)，並不得提任何異議。

肆、費用

第 04 條：保費：互助車輛統一向保險公司投保，每車保費由會員全額負擔。

第 05 條：互助會應負擔之理賠補助經費，由互助會會費內列支；若互助會會費流失，再依規定追加征收。

第 06 條：年度行政作業費用，併在互助會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伍、理賠補助

第 07 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事故理賠補助如次：

1. 每一事故第一人至第五人體傷或死殘理賠，以超出保險公司保險理賠(總)金額(強制險及本會所核定投保任意險「基本保」保險額度賠滿之時)不足時，本會最高補助每一人 100 萬元正。
2. 每一事故死亡人數超過當年本會所定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事故最高理賠(死亡人數)金額時，每增加一人本會最高補助金額為 200 萬元正。

肇事補助以肇事和解金額扣除保險公司全額理賠(當年本會與承保之保險公司簽訂基本保額)不足之部份，補助以不超過本條例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陸、理賠、補助申請

第 08 條：保險公司部份，按照承保公司之規定。

第 09 條：本會補助部份，悉依互助會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

第 10 條：不理賠項目：

1. 我方車輛無肇事責任者，不予理賠補助。肇事責任不明確或有爭議時待申請鑑定後再作處理。
2. 保險公司不理賠部份，依照其保單所列。
3. 本會不補助事項，依據本會互助會實施辦法第 42 條之規定。

第 11 條：會員公司車輛肇事，和解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後，除超過保險公司理賠限額外，本會應付額得向本會申請補助，應具備文件如下：

1. 填具申請書並出示保卡及互助會證明書(或影本)。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肇事責任鑑定書、起訴書、判決書。
3. 第三人傷亡補助部份：
 - (1) 傷亡名冊(包括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戶籍謄本(全戶)或身分證影本。
 - (3) 死亡證明書。
 - (4) 診斷證明書。
 - (5) 醫療費用收據、藥物使用明細表。
 - (6) 自備藥品須經醫師處方及發票。
 - (7) 和解書。
 - (8) 賠償金額收據正本或已支付和解金收執證明。
4. 第三人責任財損補助部份：
 - (1) 估價單或財損清單，對方行車執照影本。
 - (2) 發票或免用發票收據。
 - (3) 照片。
 - (4) 和解書。
 - (5) 賠償金額收據正本或已支付和解金收執證明。
5. 以上單據經委員會審核後撥付互助金。

柒、肇事處理

第 12 條：會員公司車輛肇事，應立即通知憲警單位處理，並通報保險公司到場處理。並於五日內以電話(傳真)通知本會；出險報告書以及傷亡名單於七日內送達本會，逾越時限，均視為棄權，不再受理。

第 13 條：肇事通報事項如下：

1. 會員公司名稱、車牌號碼、駕駛員姓名、連絡電話。
2. 肇事時間、地點。
3. 肇事經過情形。
4. 第三責任人員傷亡、財損情形、對方車主姓名、車牌號碼、就醫醫院名稱、連絡電話。
5. 憲警單位、處理人員姓名、連絡電話或警察單位開立之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第 14 條：會員公司車輛肇事，第三責任人員傷亡及財損，有關協調理賠事宜，保險公司與本會以及當事公司，均應派員參與並在和解書上簽證，否則該案不予承認。

捌、車輛異動或退出

第 15 條：會員公司車輛出售移轉或變更，爰用「互助汽車過戶(變更)登記申請書」方式辦理。第三人責任險得同時向承保公司申請批改。

第 16 條：會員公司車輛如願意退會者，仍依照互助會實施辦法第 46 條之規定。

玖、其他

第 17 條：本互助規則，由委員會議通過，報請理事會備查後實施，「互助會汽車意外互助簡則」同時廢止。後提報互助會代表大會追認。

第 18 條：本互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授權委員會議決議行之，後提報互助會代表大會追認。